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94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996,940.74	-31.51%	671,292,075.63	-4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528,243.68	-307.36%	-295,580,295.93	-5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936,592.82	-310.41%	-297,754,800.16	-6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8,935,292.87	-12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333.33%	-0.16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333.33%	-0.16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1%	-27.24%	-44.12%	-4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86,279,837.75	6,052,419,483.34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2,645,336.43	817,361,197.72	-36.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0,601.78	3,998,54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777.60	2,698,299.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5	3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2,044.62	-5,105,84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9,006.13	-654,72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250.00	
合计	3,408,349.14	2,174,504.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

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6,265.27 万元，较期初减少 42.56%，主要是收回工程款较少，且偿还债务较多；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504.92 万元，较期初减少 64.72%，主要是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6,366.12 万元，较期初增加 234.70%，主要是项目预付款项增加；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793.74 万元，较期初减少 35.40%，主要是收回分红款；
5.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718.99 万元，较期初减少 69.15%，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兑付；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7,790.4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89%，主要是因跨期发放薪酬；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55,078.03 万元，较期初减少 32.51%，主要是因中期票据到期兑付金额大于重分类自应付债券的金额较多；
8.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89,444.80 万元，较期初增加 841.52%，主要是本期新增长期贷款较多；
9.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 51,217.65 万元，较期初减少 48.98%，主要是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96.73 万元，较期初减少 92.38%，主要是本期支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1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67,12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61%，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新签合同额较少；
12.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63,507.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22%，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新签合同额较少；
13.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601.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21%，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新签合同额较少；
14.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44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61%，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新签合同额较少；
15.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 276.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86%，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少；
16.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 1,07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61%，主要是被投资单位利润同比降低；
17.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5,15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61%，主要是本期收回工程款较少；
1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 1,36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66%，主要是本期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转回较多；
19.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 39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60%，主要是本期处置资产收益较多；
20.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 511.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91%，主要是本期诉讼赔偿较少；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12,89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019.27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回的工程款较少；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 2,33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0.28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分红款较多；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8,062.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419.86 万元，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较多。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7%	528,632,766	0	质押	226,556,889
吴延炜	境内自然人	11.22%	202,585,307	0	不适用	0
刘忠池	境内自然人	1.69%	30,510,591	24,803,393	质押	26,303,393
宋伟民	境内自然人	1.50%	27,052,982	20,289,736	冻结	27,052,982
孙立功	境内自然人	0.47%	8,500,000	0	不适用	0
余卫星	境内自然人	0.40%	7,2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6,784,363	0	不适用	0
孙韶坤	境内自然人	0.18%	3,251,829	0	不适用	0
周文清	境内自然人	0.12%	2,203,300	0	不适用	0
陈娟	境内自然人	0.12%	2,192,9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632,766		人民币普通股	528,632,766	
吴延炜		202,585,307		人民币普通股	202,585,307	
孙立功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余卫星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84,363		人民币普通股	6,784,363	
宋伟民		6,763,246		人民币普通股	6,763,246	
刘忠池		5,707,198		人民币普通股	5,707,198	
孙韶坤		3,251,829		人民币普通股	3,251,829	
周文清		2,2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3,300	
陈娟		2,1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国有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延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刘忠池、宋伟民为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韶坤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51,829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的中期票据。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 8 亿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20 年 9 月，发行了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9 月 7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3 年 8 月，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为回售 0.1 亿元人民币，未回售 7.9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5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完成 7.9 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利息的到期兑付工作。

2、2023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2023 年 8 月 28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2023 年 12 月 25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3、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兴城集团借款，借款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自成都兴城集团同意提供借款的审批生效之日起 3 年。借款在 10 亿元借款规模范围和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借款平均年利率按不超过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5BP（1BP=0.01%）计算。公司以评估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子公司厂房、土地、在建工程、办公楼、设备、股权、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与成都兴城集团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及《质押合同》。公司向成都兴城集团拆借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744%。公司已归还该笔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本息。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股权质押给成都兴城集团，在成都兴城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审批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为公司与成都兴城集团签订的不超过 29,000.00 万元的《资金拆借协议》项下的债务向成都兴城集团提供担保。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与成都兴城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

向成都兴城集团拆借人民币 6,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804%。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已提前向成都兴城集团归还上述人民币 6,6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 85.78 万元借款利息。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成都兴城集团申请新增 8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自成都兴城集团同意提供借款的审批生效之日起 1 年，借款在 8 亿元额度范围和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借款平均年利率不超过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50 BP（1BP=0.01%）；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增加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范围内通过抵质押方式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成都兴城集团申请新增 8 亿元的借款额度增加担保措施。同时在追加后的反担保资产范围内为成都兴城集团为公司已经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增加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4、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成都兴城集团申请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后发生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成都兴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27%，针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即担保金额的 70.73%），公司在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相关资产范围内通过抵质押方式向成都兴城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按照实际担保金额（超股比部分）以不超过 1.0%/年担保费率向成都兴城集团支付担保费。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都兴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成都兴城集团签订了《担保费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都兴城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 亿元、3 亿元。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追加反担保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追加已于 2023 年质押给成都兴城集团的所持有的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成都兴城集团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追加反担保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5、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南区现有设施改造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 III 标段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南区现有设施改造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 III 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并与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南区现有设施改造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 III 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6、公司董事收到监管机构处罚

2025 年 1 月，公司董事王浩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王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王浩先生母亲名下证券账户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1 日间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

股票 57,800 股，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28,900 股。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王浩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王浩先生应当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王浩先生已将本次交易全部收益 9,043.80 元全数上缴公司。

7、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25 年度因向成都兴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承租资产等累计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9,300.00 万元，2024 年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582.43 万元。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8、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 39,839.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正在准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2,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13 个月，利率不超过 3.80%。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9、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一级服务站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任务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选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公示为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一级服务站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任务的第一候选人并收到《中选通知书》，中选金额为 1,239.57 万元。采购方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选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与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10、全资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2025-01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4 年 12 月 12 日，因工作调整，邓明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勇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熊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陈晓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熊欢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晓波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 年 4 月 28 日，连文致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 年 8 月 4 日，肖兵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5-068)。2025 年 8 月 14 日,罗小凤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1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 2024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4 年度拟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7,764.03 万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3、诉讼、仲裁情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杭州德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审理,案号为(2025)浙 0110 民初 866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22,244.91 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95%。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王健、吴湘蕾的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审理,案号为(2025)浙 0109 民初 969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9,033.01 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14%。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审理,案号为(2025)粤 0118 民初 1616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6,969.63 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60%。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案件资料,杭州德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与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中交(杭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审理,案号为(2025)浙 0110 民初 27257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7,110.39 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77%。

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大公证处企业纠纷调解中心送达的《受理通知书》等案件资料,并已向其中预付调解费,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津大企公调字第 359 号,涉案金额 8,604.6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10,596.00 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07%。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天津市

大公证处企业纠纷调解中心送达的《调解协议书》，申请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天津市大公证处企业纠纷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652,685.16	457,232,195.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49,159.86	14,312,881.85
应收账款	1,669,685,657.22	2,014,205,308.84
应收款项融资	10,993,023.13	14,885,399.95
预付款项	63,661,204.04	19,020,31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937,401.20	58,723,748.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911,48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85,567.16	28,273,567.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54,498,058.06	1,250,256,387.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243,825.43	72,626,743.70
流动资产合计	3,289,506,581.26	3,929,536,55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296,860.10	324,585,54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79,279.41	17,879,279.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799,900.67	77,674,513.63
固定资产	827,901,149.16	882,157,092.75
在建工程	118,587.82	118,587.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76,577.14	18,722,858.81
无形资产	140,098,659.70	143,408,332.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229,275.20	24,229,275.20
长期待摊费用	2,948,454.83	3,333,30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328,500.11	544,578,13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96,012.35	86,196,01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6,773,256.49	2,122,882,932.19
资产总计	5,386,279,837.75	6,052,419,48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597,894.50	589,989,396.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89,898.00	23,308,185.20
应付账款	1,635,748,089.00	2,026,737,940.53
预收款项	1,098,161.40	1,349,848.46
合同负债	109,128,064.00	99,825,02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903,980.23	59,519,657.11
应交税费	181,645,441.43	182,426,333.27
其他应付款	202,393,409.65	199,793,106.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780,332.84	816,098,812.33
其他流动负债	92,999,892.45	95,837,987.25
流动负债合计	3,428,485,163.50	4,094,886,290.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94,448,000.00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512,176,453.02	1,003,951,339.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35,093.51	9,832,297.09
长期应付款	967,259.52	12,692,351.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20.00	12,58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02,472.57	9,757,45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436,798.62	1,131,246,024.41
负债合计	4,853,921,962.12	5,226,132,315.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6,116,738.00	1,806,116,7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3,672,557.53	913,672,55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873,992.37	-116,164,728.28
专项储备	33,537,320.74	38,963,622.01
盈余公积	115,182,184.16	115,182,184.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5,989,471.63	-1,940,409,17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645,336.43	817,361,197.72
少数股东权益	9,712,539.20	8,925,97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57,875.63	826,287,16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6,279,837.75	6,052,419,483.34

法定代表人：刘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俊琦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1,292,075.63	1,169,609,061.68
其中：营业收入	671,292,075.63	1,169,609,061.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1,247,972.88	1,533,577,281.24
其中：营业成本	635,072,320.42	1,159,321,930.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14,383.85	10,407,248.68
销售费用	4,472,035.90	8,702,071.37
管理费用	193,371,461.31	211,466,176.14
研发费用	44,758,515.89	51,473,518.32
财务费用	87,559,255.51	92,206,336.02
其中：利息费用	80,235,999.48	89,133,603.13
利息收入	1,730,743.73	2,636,247.79
加：其他收益	2,764,078.49	5,012,93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1,315.67	18,345,19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11,315.67	18,345,19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20,329.17	140,717,177.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11,593.96	-10,746,482.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8,540.10	-2,277,024.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390,698.20	-212,916,412.56
加：营业外收入	8,319.14	200,001.03
减：营业外支出	5,114,165.48	11,096,01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496,544.54	-223,812,423.04
减：所得税费用	-30,702,817.29	-31,375,771.7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793,727.25	-192,436,651.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793,727.25	-192,436,651.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580,295.93	-192,761,217.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568.68	324,56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0,735.91	66,122.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0,735.91	66,122.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90,735.91	66,122.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90,735.91	66,122.4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502,991.34	-192,370,528.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289,560.02	-192,695,095.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568.68	324,566.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俊琦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510,962.01	1,935,240,410.6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1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37,236.82	127,859,01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248,198.83	2,063,173,83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538,527.26	1,124,764,64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045,297.56	232,006,84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90,068.03	64,481,19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09,598.85	150,663,73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183,491.70	1,571,916,42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35,292.87	491,257,41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564.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52,489.76	15,505,29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6,044.59	1,246,63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8,534.35	17,190,49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846.88	14,132,60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846.88	14,132,60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0,687.47	3,057,891.1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3,598,660.92	950,989,55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598,660.92	950,989,5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8,351,638.37	1,622,576,51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20,449.20	121,797,60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292.15	81,437,72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222,379.72	1,825,811,85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23,718.80	-874,822,29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06.80	-453,59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24,031.00	-380,960,58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088,241.38	738,200,63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64,210.38	357,240,049.39

（二）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